

##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经营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情况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关于调整公司高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第八届第三次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提交董事会，决定聘任刘明清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简历附后）

陈涤新先生和金闽丽女士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对他们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

附：刘明清先生简历：

刘明清先生，汉族，1963 年 2 月生，本科，工程师，现任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常熟生产基地总经理兼天津耀皮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广东耀皮玻璃有限公司电子部经理、工程维修部经理、项目部经理等职。

刘明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